开阳县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开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8月8日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民族乡村群众收入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按照《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3〕20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指南。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三）《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四）《贵州省乡村振兴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号）；

（五）《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六）《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七）《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

（八）《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

（九）《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

（十）《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印发关于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乡振发〔2022〕13号）

（十一）《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实施意见》（黔乡振领办发〔2022〕22号）

（十二）《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扶领通〔2020〕8号）；

（十三）《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

（十五）《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3〕20号）。

二、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权责对等。分级建立分工明确、权责对等的资金分配、使用、监管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

（二）创新方式，提高绩效。鼓励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绩效管理，着力提高效益。

（三）规范管理，强化问责。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乡、村三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资金额度及分配

（一）资金额度。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259万元。

（二）资金分配。本次下达的市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259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

四、项目资金申报主体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申报范围

(一)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围绕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支持有基础的特色优势产业、民族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引导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基地，发展民族手工艺、民族文化旅游业、民族药种养业等乡村特色产业;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实用技能培训;支持民族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激发群众发展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带动群众就近就业，帮助群众增加收入。

(二)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族地区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六、申报项目补助标准

申报项目要注明种植、养殖的品种及规格，并参照《贵州省2016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标准》（黔扶通〔2015〕118号）和《开阳县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标准》的要求进行投资概算，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的部分产业可参照市场实际价格进行补助。

七、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审批“七流程”执行。即：上级下达资金计划→县制定项目申报指南→乡镇（街道）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库中初选项目并编制上报项目建议书→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初选项目→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下达项目资金。

（二）申报要求

1.项目选择。加强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本次项目申报要从项目库2023年项目清单中选择，强化项目论证，确保早日开工实施见成效。

2.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结合脱贫户（监测户）需求，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并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应当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建议书》等资料。

3.项目立项和审批。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计划等，在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选，并择优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4.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批复。

5.项目备案。资金批复文件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乡镇（街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将批复的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进行备案，并按照系统录入要求及时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更新。

6.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立项。

八、其它事项

申报项目涉及由市场经营主体或村集体经济带动的，必须按照《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扶领通〔2020〕8号）文件和《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实施意见》（黔乡振领办发〔2022〕22号）文件要求，做好联农带农机制的签订。

九、项目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20日。

（二）联系人：杨  洋     联系电话：0851-87221309。

附件：1.开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建议书

2.开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

项目类别：

开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建议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申报时间：\*\*\*\*年\*\*月

**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建议书是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产业规划和建设任务、片区县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实施规划及产业规划，结合资源情况、建设布局等条件和要求，经过调查、预测和分析，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的对某个项目投资建设的项目申请，是对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轮廓性设想。

二、本建议书只是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请的初始依据，除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不能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规划》。

三、文中所用单位为千米、万元、立方、亩、株、羽等。使用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本案中的“填写要求”，是供填写单位填写相关内容时的参考，括号内的内容可删除。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原则，认真填写，没有具体内容的可以不填写；项目审核单位必须认真核查、测算每一项具体内容，严格把关，避免造成财政衔接资金损失或浪费。

**项 目 概 要**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委托实施单位：  委托实施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术依托单位：  技术依托单位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性质：             [填“新建”或“续建”]  项目类别：        [例：填“种植（茶产业）”“交通”  “安全饮水”“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建设地点：             [到村项目要填写村名]  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期限：                 [不能超过12个月] |

**项 目 申 请 依 据**

|  |
| --- |
| [填写要求：指国家、省、市和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项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乡镇（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竞争入围办法所要求的程序等] |
|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三）《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四）《贵州省乡村振兴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林业局、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生态移民局》（黔乡振领发〔2022〕13号）  （五）《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  （六）《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  （七）《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  （八）《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扶领通〔2020〕8号）；  （九）《开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项 目 申 请 理 由 和 条 件**

|  |
| --- |
| 项目县和项目区基本情况：[填写要求：自然资源、社会条件概况。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产业项目生产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保障措施，人口、土地资源、交通水利、发展优势等。] |
|  |
|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填写要求：项目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规划、路径、目标] |
|  |
|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填写要求：产业条件，工作基础、保障措施等] |
|  |
| 产业项目市场分析（其他项目不需填写）：[填写要求：市场需求、交通运输、储藏保鲜、销售手段等] |
|  |
| 产业组织形式（其他项目不需填写）：[填写要求：项目组织领导、企业、合作社、协会运作情况等] |
|  |
| 农户受益分析：[填写要求：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比例，本项目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获得扶持人数比例，产业项目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参与项目形式、带动脱贫人口发展的长效措施等] |
|  |
| 项目避险能力：[填写要求：针对可能存在的产品目标市场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提出相应规避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等防范措施] |

**项 目 建 设 内 容、规 模**

|  |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填写要求：财政衔接资金和整合其他资金建设内容及规模] |
| 资金用途：[填写要求：财政衔接资金、整合部门涉农资金、金融资金、自筹资金等分项用途说明。按规定需树立永久性标识牌的项目，此处须说明标识牌资金来源] |

**项 目 建 设 方 案 概 要**

|  |
| --- |
| [填写要求：项目实施方案简要概述] |
|  |

**项 目 投 资 概 算 和 资 金 来 源**

|  |
| --- |
| 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申请中央、省财政衔接资金万元；市县财政衔接资金万元；整合部门涉农资金万元；社会帮扶资金万元，信贷资金万元，村级互助资金万元；企业投资万元；农户自筹万元；农户以劳折资万元；其他资金万元。 |

**项 目 综 合 效 益 分 析**

|  |
| --- |
| **经济效益：**[填写要求：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增加收入情况、项目区人均收入增长情况等] |
|  |
| **社会效益**：[填写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可彻底改变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人口整体素质差的现状，可以提高了村民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科学技术得到进一步普及推广，产业结构进一步科学合理、产业结构初步形成；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从而密切干群关系，保持农村长期稳定] |
|  |
| **生态效益 ：**[填写要求：规划实施后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套，加快农业生态环境向良性化方向发展，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  |
| **环保测评：** |

**项 目 建 议 综 合 结 论**

|  |
| --- |
| 驻村工作队意见：    队长签字：              年  月  日 |
| 村支两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国土部门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部门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农业部门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议书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区位图

3、项目规划图

4、相关图片

5、与农户利益联结协议

附件2：

开阳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

2.项目性质

3.项目财政衔接资金额度

4.项目建设年限

5.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单位、监管单位、技术依托单位）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方案**

1.建设地点及覆盖农户（乡村名单和农户数量）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附表）

3.衔接财政资金支出环节、标准及额度（附表格）

**（三）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方案**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六）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

**（七）调度、检查、验收、管护**